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林協德

被告 盅龐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衍邦

上列原告林協德與被告盅龐水產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4,38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亦應同時補提出起訴狀內所載之調解紀錄影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